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15-1, 15-2室

电话：（8623）63051266

传真：（8623）63051299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1 |
| 第二部分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3 |
| 第三部分 释义..... | 5 |
| 第四部分 正文..... | 7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公司的设立..... | 11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 | 17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
| 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 28 |
| 九、公司的业务..... | 28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35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42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 44 |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46 |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 49 |
| 十九、劳动保障..... | 50 |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51 |
| 二十一、主办券商..... | 51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51 |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6）渝锦律非第 0012 号

致：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亚通茂股份”）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6年1月18日与公司签订《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方海平和林可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积极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书面确认、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局等公司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

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6 年 3 月初撰写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或中亚通茂股份 | 指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中亚通茂有限 | 指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 |
| 中亚通茂电子 | 指 | 成都中亚通茂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中亚同茂 | 指 | 成都中亚同茂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分公司 | 指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昱林合伙 | 指 | 成都昱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华衡 | 指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的《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170号《审计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职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509号《验资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天健华衡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6）28号《资产评估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四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股东资格和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依法申领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71247810K）（详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二）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5年4月19日至永久。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完成了历次年检或公示申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如下挂牌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以及股东资格和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公司系由中亚通茂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亚通茂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今已经历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及二类无须许可的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电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工程安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具有相应的生产场所、设备、资质和许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充足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23,428.12 元、36,066,815.76 和 1,914,306.46 元，均占其当年或当期总收入的 100%（含四舍五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正文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详见正文第十九部分“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职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能有效运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正文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

3、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情况或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根据《发起人协议》和《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中亚通茂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500.00 万元整。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公司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银河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成) 登记内名变核字 (2015) 第 003327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天职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401,368.30 元。天健华衡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1,640.14 万元。

3)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意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并扣除安全生产专项储备金后的净资产 15,873,420.3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500.00 万元，其余 873,420.3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公司筹建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费用和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中亚通茂股份,审议通过了与设立中亚通茂股份和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2016年3月20日,天职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7)2016年3月30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208号内 |
| 法定代表人 | 郝温利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00.00 |
| 经营范围 | 电子、机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及二类无须许可的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5年4月19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05年4月19日至永久 |
| 登记机关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2771247810K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详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有明确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具有《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各项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3日，郝温利、王岩、金祥伟、郭雅文以及昱林合伙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公司筹建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费用和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郝温利、王岩、金祥伟、李卫华和郭雅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窦效真、龚泽中为公司监事，窦效真、龚泽中与职工监事高贵书共同组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简称“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年4月12日，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受理了自然人股东关于个人所得税分5年缴纳的备案申请。

2、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将以个人合法资金足额、及时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确保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且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切实有效的个人所得税补缴承诺，因此，整体变更时上述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创立大会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及二类无须许可的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电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工程安装，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具有相应的生产场所、设备、资质和许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充足经营管

理经验，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关联企业，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500.00 万元整。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生产设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且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合并报表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和其他资产。根据《审计报告》、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明晰，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与 8 名核心员工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账号为：123905502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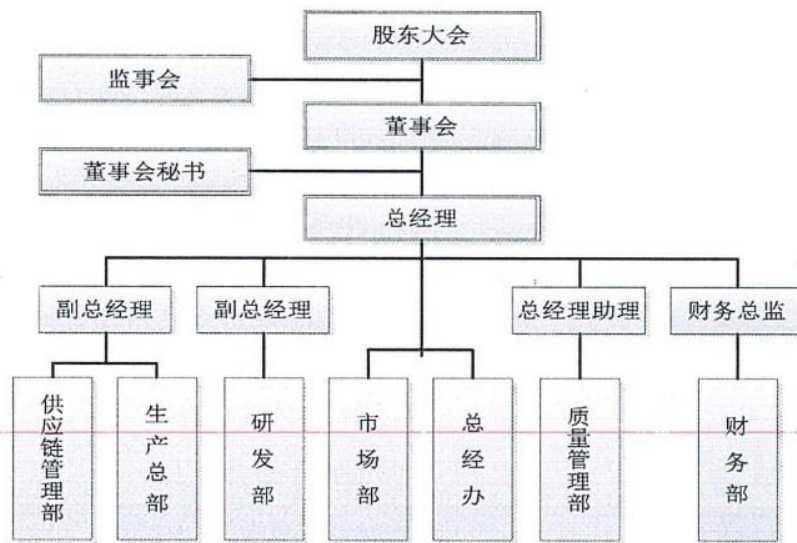
3、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双流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税字 510122771247810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运作。

2、公司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组织管理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1 个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 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郝温利 | 900.00 | 60.00 |
| 王岩 | 63.00 | 4.20 |
| 金祥伟 | 60.00 | 4.00 |
| 郭雅文 | 45.00 | 3.00 |
| 合计 | 1068.00 | 71.20 |

2、昱林合伙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林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成都昱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10 楼 1001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郝温利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与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 合伙期限 | 至 2035 年 10 月 12 日 |
| 登记机关 | 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R4E06R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林合伙持有中亚通茂股份 432.00 万股，出资比例为 28.80%，昱林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60.00 | 80.00 |
| 郭雅文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8.00 | 14.00 |
| 窦效真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2.00 | 6.00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5 名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和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昱林合伙的合伙人均与公司存在有效劳动关系。根据昱林合伙及其合伙人书面确认，昱林合伙专项用于持有公司股份，不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昱林合伙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项来自各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昱林合伙资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昱林合伙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昱林合伙合伙人适格性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昱林合伙及其合伙人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林合伙的现有 3 名合伙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股东身份不适格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情形。

（三）股东出资及其产权关系

公司系由中亚通茂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500.0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郝温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5.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通过昱林合伙间接持有 345.6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郝温利对公司具有控制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业园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郝温利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郝温利最近 24 个月未出现《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近 24 个月亦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亚通茂有限的设立

1、中亚通茂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成都世贸中心 B1103 |
| 法定代表人 | 王漠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 I 类）；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尽职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期限 | 自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永久 |
| 注册号 | 5101052017225-1 |

2、2005 年 3 月 29 日，中亚通茂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100050329071 号】，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

3、2005 年 4 月 12 日，四川宏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宏康验字（2005）第 1154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中亚通茂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中亚通茂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王漠 | 45.00 | 货币 | 90.00 |

| | | | |
|-----|-------|----|--------|
| 罗华雯 | 5.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50.00 | — | 100.00 |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7月8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至100.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郝温利认缴43.00万元、张健骏认缴4.00万元、万国泽认缴2.00万元、马国斌认缴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意王漠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占注册资本30.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

2) 2005年9月10日，王漠与郝温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王漠书面确认，其已收到郝温利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05年10月18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会成验（2005）字第12号】审验证明，截止2005年9月16日，中亚通茂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王漠 | 30.00 | 货币 | 30.00 |
| 罗华雯 | 5.00 | 货币 | 5.00 |
| 郝温利 | 58.00 | 货币 | 58.00 |
| 张健骏 | 4.00 | 货币 | 4.00 |
| 万国泽 | 2.00 | 货币 | 2.00 |
| 马国斌 | 1.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2、2007年5月第二次增资

1) 2007年5月21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郝温利认缴78.00万元、窦效真认缴10.00万元、罗华雯认缴5.00万元、张健骏认缴4.00万元、万国泽认缴2.00万元、马国斌认缴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2007年5月21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博达会验（2007）0288号】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5月21日，中亚通茂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亚通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136.00 | 货币 | 68.00 |
| 王漠 | 30.00 | 货币 | 15.00 |
| 罗华雯 | 10.00 | 货币 | 5.00 |
| 窦效真 | 10.00 | 货币 | 5.00 |
| 张健骏 | 8.00 | 货币 | 4.00 |
| 万国泽 | 4.00 | 货币 | 2.00 |
| 马国斌 | 2.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200.00 | — | 100.00 |

3、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8月17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漠将其持有的中亚通茂有限30.00万（占注册资本15.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意窦效真将其持有的中亚通茂有限10.00万（占注册资本5.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意张健骏将其持有的中亚通茂有限8.00万（占注册资本4.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意万国泽将其持有的中亚通茂有限4.00万（占注册资本2.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意马国斌将其持有的中亚通茂有限2.00万（占注册资本1.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日，郝温利分别与前述五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王漠、窦效真、张健骏、万国泽和马国斌书面确认，其已收到郝温利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亚通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190.00 | 货币 | 95.00 |
| 罗华雯 | 10.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200.00 | — | 100.00 |

4、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

1) 2010年9月16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郝温利认缴38.00万元，罗华雯认缴20.00万元、谭政认缴60.00万元、李曦认缴30.00万元、王岩认缴30.00万元、深圳市威迈德电子有限公司认缴222.00万元。

2) 2010年9月17日，四川利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利祥验字（2010）第009号】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9月16日，中亚通茂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亚通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228.00 | 货币 | 38.00 |
| 罗华雯 | 30.00 | 货币 | 5.00 |
| 深圳市威迈德电子有限公司 | 222.00 | 货币 | 37.00 |
| 谭政 | 60.00 | 货币 | 10.00 |
| 李曦 | 30.00 | 货币 | 5.00 |
| 王岩 | 30.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600.00 | — | 100.00 |

5、201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3月25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谭政将其持有公司60.00万（占注册资本10.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日，郝温利与谭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谭政书面确认，其已收到郝温利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通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288.00 | 货币 | 48.00 |
| 罗华雯 | 30.00 | 货币 | 5.00 |
| 深圳市威迈德电子有限公司 | 222.00 | 货币 | 37.00 |
| 李曦 | 30.00 | 货币 | 5.00 |
| 王岩 | 30.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600.00 | — | 100.00 |

6、201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10月22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威迈德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22.00万（占注册资本37.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日，郝温利与深圳市威迈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深圳市威迈德电子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已收到郝温利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本次股权转让，中亚通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510.00 | 货币 | 85.00 |

| | | | |
|-----|--------|----|--------|
| 罗华雯 | 30.00 | 货币 | 5.00 |
| 李曦 | 30.00 | 货币 | 5.00 |
| 王岩 | 30.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600.00 | — | 100.00 |

7、2014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2月14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华雯将其持有30.00万（占注册资本5.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意李曦将其持有的30.00万（占注册资本5.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同日，郝温利分别与罗华雯、李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罗华雯、李曦书面确认，其已收到郝温利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通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570.00 | 货币 | 95.00 |
| 王岩 | 30.00 | 货币 | 5.00 |
| 合计 | 600.00 | — | 100.00 |

8、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0月23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温利将其持有公司169.00万（占注册资本28.00%）股权转让给昱林合伙；同意郝温利将其持有公司24.00万（占注册资本4.00%）股权转让给金祥伟；同意郝温利将其持有公司18.00万（占注册资本3.00%）股权转让给郭雅文；同意王岩将其持有公司4.80（占注册资本0.80%）股权转让给昱林合伙。

2) 同日，郝温利分别与昱林合伙、郭雅文和金祥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岩与昱林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郝温利书面确认，其已收到昱林合伙、郭雅文和金祥伟支付的全部股

权转让金，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通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郝温利 | 360.00 | 货币 | 60.00 |
| 成都昱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172.80 | 货币 | 28.80 |
| 王岩 | 25.20 | 货币 | 4.20 |
| 金祥伟 | 24.00 | 货币 | 4.00 |
| 郭雅文 | 18.00 | 货币 | 3.00 |
| 合计 | 600.00 | — | 100.00 |

9、中亚通茂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中亚通茂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00.00万股（详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出资充足、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和比例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股权代持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一）分公司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 |
| 负责人 | 窦效真 |
| 经营范围 | 电子、机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一类、二类无须许可的项目）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510107667561308U |
|----------|--------------------|

（二）全资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亚通茂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亚通茂电子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中亚通茂电子有限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郝温利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监测系统设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期限 | 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永久 |
| 注册号 | 510107000320377 |

2、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天仁会验字（2011）第 1-97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中亚通茂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中亚通茂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 | 100.00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亚通茂电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以及中亚通茂电子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及二类无须许可的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电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工程安装。

（二）经营许可及认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4年12月1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2、《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4年6月26日，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SCC14050），有效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3、《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12月18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JB1912），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11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编号为（2016）0121号《证明》，证明公司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于2015年7月13日至7月15日通过了综合评议现场审核。该证明有效截至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4、《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3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向公司核发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编号：13DYSW0614），有效期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9月11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13Q20474R2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0月25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51000190），有效期3年。

7、《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7月22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R-2013-0009），证明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8、《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2年7月9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川 DGY-2012-0315），准予“中亚短波侧向监测系统软件”登记，有效期自2012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9、《军用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2015年9月16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向公司核发了《军用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编号：AQBIIIIMK（川）2015009】，证明公司具备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有效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10、《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5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向公司核发了《信息系统集

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4510020152536），核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四级，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23,428.12 元、36,066,815.76 和 1,914,306.46 元，均占其当年或当期总收入的 100%（含四舍五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电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工程安装，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基本规章制度，有利于公司长期、高效的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制造业从业经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经营主营业务的必要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生产经营依托的核心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制造业从业经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郝温利。（详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书面确认，除昱林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姓名 | 持股数（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郝温利 | 9,000,000.00 | 净资产 | 60.00 |
| 昱林合伙 | 4,320,000.00 | 净资产 | 28.80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任职 | 姓名 | 任职 |
|-----|-----|-----|------|
| 郝温利 | 董事长 | 游军 | 财务总监 |
| 王岩 | 董事 | 龚泽中 | 监事 |
| 金祥伟 | 董事 | 高贵书 | 监事 |

| | | | |
|-----|-------|-----|-------|
| 李卫华 | 董事 | 郝温利 | 总经理 |
| 郭雅文 | 董事 | 何军 | 副总经理 |
| 窦效真 | 监事会主席 | 金祥伟 | 副总经理 |
| 李卫华 | 董事会秘书 | 王岩 | 总经理助理 |

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没有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子公司中亚通茂电子（详见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8、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成都中亚同茂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郝温利、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卫华分别与第三人乔志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郝温利和李卫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亚同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乔志仪，并不继续在中亚同茂中担任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核查，郝温利和李卫华确认已收到乔志仪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和潜在股权纠纷。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亚同茂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间交易

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中亚同茂 | 材料加工 | — | 482,820.51 | 2,253,188.25 |

2、关联方担保（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债权人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郝温利、万德智 | 中亚通茂电子 | 200.00 | 2014.10.17至 2015.10.16 |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 是 |
| 2 | 郝温利、万德智 | 中亚通茂电子 | 300.00 | 2015.10.29至 2016.10.28 |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 否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2013年末 | 2014年拆入 | 2014年末 | 2015年拆入 | 2015年末 | 2016年拆入 | 2016年1月期末 |
|----|-----|--------------|--------------|--------------|--------------|-----------|---------|-----------|
| 1 | 郝温利 | 1,808,188.80 | 1,470,000.00 | 1,319,788.80 | 100,000.00 | 70,000.00 | — | 20,000.00 |
| 2 | 何军 | — | 580,000.00 | 580,000.00 | — | — | — | — |
| 3 | 高贵书 | — | — | — | 100,000.00 | — | — | — |
| 4 | 李卫华 | — | — | — | 1,000,000.00 | — | — | — |
| 5 | 王岩 | — | — | — | 100,000.00 | — | — | — |

4、关联方应付款（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月期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 1 | 应付账款 | 中亚同茂 | — | — | 1,079,549.25 |
| 2 | 其他应付款 | 郝温利 | 20,000.00 | 70,000.00 | 1,319,788.80 |
| 3 | 其他应付款 | 窦效真 | 259,800.00 | 259,800.00 | 76,300.00 |
| 4 | 其他应付款 | 中亚同茂 | — | — | 15,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月期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 5 | 其他应付款 | 何军 | — | — | 580,000.00 |

5、关联方应收款（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月期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 1 | 其他应收款 | 中亚同茂 | — | — | 1,045,000.00 |

（三）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中亚同茂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1至6月向中亚同茂持续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2,253,188.25元和482,820.51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归还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相关责任和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具体安排和明确规定。

2、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函》，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出售所持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12 个月内，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会出现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有违反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中亚通茂电子 | 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 A 区 1 幢 5 层 | 1,005.5 | 办公 | 预抵押 |

本所律师发现，中亚通茂电子暂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亚通茂电子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与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简称“工业园公司”）签订了《西部智谷项目房屋销售合同》，约定了上述房产的转让事宜，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向工业园公司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工业园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78737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中亚通茂电子关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中亚通茂电子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车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车辆 4 辆，具体信息如下：

| 品牌 | 车辆类型 | 号牌号码 | 发证日期 |
|-----|--------|----------|--------------|
| 五菱牌 | 小型面包车 | 川 A8A9W7 | 2015. 03. 17 |
| 宝马牌 | 小型轿车 | 川 AB5F99 | 2010. 11. 02 |
| 长安牌 | 小型普通客车 | 川 AVW898 | 2007. 02. 13 |
| 胜达牌 | 小型越野客车 | 川 AVX193 | 2007. 02. 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车辆证件齐备、权属清晰，并按照规定完成了车辆年检，公司已为上述车辆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四）知识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有效期内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多频点宽带信号发生器以及信号处理方法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ZL 2012 1 0028532. 7 | 2014. 03. 12 |
| 2 | 宽带信号发生器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041701. 6 | 2012. 09. 05 |
| 3 | 全频段有源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09 2 0082654. 8 | 2010. 05. 12 |
| 4 | 双通道短波射频预处理系统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446436. 3 | 2015. 10. 28 |
| 5 | 窄带本振频率合成器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041702. 0 | 2012. 09. 05 |

| | | | | | |
|----|---------------------|------|------|------------------------|------------|
| 6 | 搬移式测向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264072.8 | 2013.09.25 |
| 7 | 一种便于搬移的短波大交叉环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260270.7 | 2013.10.02 |
| 8 | 用于双通道短波射频预处理的高线性放大器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446573.7 | 2015.09.23 |
| 9 | 用于双通道短波射频预处理的高线性衰减器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446572.2 | 2015.09.23 |
| 10 | 短波有源测向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09 2 0082704.2 | 2010.05.12 |
| 11 | 一种新型放大器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09 2 0082631.7 | 2010.6.23 |
| 12 | 程控射频矩阵交换装置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09 2 0169198.0 | 2010.05.26 |
| 13 | 短波有源车载磁环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0 2 0206206.7 | 2010.12.22 |
| 14 | 短波三选一电子开关组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0 2 0206210.3 | 2010.12.22 |
| 15 | 短波移动振荡器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0 2 0206223.0 | 2010.12.22 |
| 16 | 可变孔径测向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1 2 0552555.9 | 2012.08.15 |
| 17 | 分节负荷天线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1 2 0552587.9 | 2012.08.15 |
| 18 | 短波无人值守基站遥测遥控系统开关模块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268732.X | 2013.09.25 |
| 19 | 三级超外差接收机及其本地振荡电路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271187.X | 2013.09.25 |
| 20 | 双通道短波射频预处理器锁紧装置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446611.9 | 2015.09.23 |

2、申请中的专利

| 专利类别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 | 进展情况 |
|------|--------------|---------------|-----------|--------|
| 发明专利 | 双通道短波射频预处理系统 | 2015103604563 | 2015.6.26 | 等待实审提案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力范围 | 登记日期 |
|----|-----|------|--------|------|------|
|----|-----|------|--------|------|------|

| | | | | | |
|---|------------------|--------------------|------|------|------------|
| 1 | 2012SR0234 04 | 短波测向监测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3.26 |
| 2 | 2012SR0421 36 | 宽带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5.23 |
| 3 | 2012SR0233 93 | 网格化超短波无线电监测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3.26 |
| 4 | 2012SR0421 33 | 信号发生器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5.23 |

4、网络域名

| 所有者 | 域名 | 有效期 |
|--------|-----------------|-----------------|
| 中亚通茂股份 | www.zytm913.com | 2016.01—2021.01 |

（五）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证件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上述部分资产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尚须办理权利人由中亚通茂有限变为中亚通茂股份的更名手续。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购房借款合同

2012年3月15日，中亚通茂电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简称“金花支行”）签订了《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花营公房借 20120037），中亚通茂电子向金花支行借款人民币 265.00 万元整用于购

买西部智谷项目一期第1幢5层A号，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借款合同

2015年10月29日，中亚通茂电子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简称“武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151029020），中亚通茂电子向武侯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0%。

根据公司以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根据公司以及子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与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30151029426），公司为中亚通茂电子与武侯支行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本金为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起2年，即自2016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止。

2) 接受担保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郝温利及其配偶万德智与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30151029428），郝温利及其配偶万德智为中亚通茂电子与武侯支行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本金为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起2年，即自2016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止。

根据公司以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根据公司以及子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订立超过 50.00 万元的合同为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状况 |
|----|----------------|--------|------------|------------|------|
| 1 | 重庆会凌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接收机。 | 740,000.00 | 2014.08.04 | 完毕 |
| 2 | 重庆会凌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接收机。 | 738,000.00 | 2015.03.16 | 完毕 |
| 3 | 成都亨利达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五节杆。 | 781,000.00 | 2015.07.31 | 正在履行 |
| 4 | 成都亨利达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三节杆。 | 627,000.00 | 2015.07.31 | 完毕 |
| 5 | 成都中亚同茂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放大器。 | 960,000.00 | 2015.11.09 | 正在履行 |

4、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订立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为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销售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客户 A | 4,563,400.00 | 2015.07.06 | 某型可搬移短波侦测一体化天线 | 正在履行 |
| 2 | 客户 A | 2,295,400.00 | 2014.10.24 | 某型可搬移短波侦测一体化天线 | 完毕 |
| 3 |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00,000.00 | 2015.08.10 | 短波宽带接收机技术研究 | 完毕 |
| 4 | 客户 A | 1,284,000.00 | 2015.07.01 | 某型共用器 | 完毕 |
| 5 | 客户 A | 1,210,000.00 | 2014.04.02 | 信号接口转换设备 | 完毕 |
| 6 | 客户 A | 1,207,200.00 | 2015.04.07 | 某型单通道接收模板（宽带） | 完毕 |
| 7 | 客户 A | 1,086,000.00 | 2015.04.16 | 某型全交换矩阵 | 完毕 |
| 8 | 客户 A | 1,046,880.00 | 2014.11.07 | 系统联调试和现场安装保障 | 完毕 |
| 9 | 客户 A | 1,038,000.00 | 2015.07.03 | 某型开关 | 完毕 |

| | | | | | |
|----|------|--------------|------------|---------------|------|
| 10 | 客户 A | 4,514,400.00 | 2015.07.22 | 短波分节负荷天线、共用器等 | 正在履行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较大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

| 款项性质 | 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
| 税收押金 |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54,740.00 |
| 备用金 | 吴春燕 | 120,000.00 |
| 备用金 | 叶涛 | 110,000.00 |
| 投标保证金 |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 30,000.00 |
| 房租押金 |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 24,916.20 |
| 合计 | | 639,656.20 |

2、应付款

| 序号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1 | 单位往来款 | 787,800.00 |
| 2 | 股东借款 | 20,000.00 |
| 3 | 其他 | 5,270.00 |
| 合计 | | 813,07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向关联公司、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公

司正常管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1、2014年2月14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华雯和李曦分别将其持有的30.00万（占注册资本5.00%）股权转让给郝温利，并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4年2月20日，中亚通茂有限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2、2014年6月6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住所至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208号，并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4年6月12日，中亚通茂有限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3、2015年10月23日，中亚通茂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温利将其

持有的 169.00 万（占注册资本 28.00%）股权转让给昱林合伙；将其持有的 24.00 万（占注册资本 4.00%）股权转让给金祥伟；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占注册资本 3.00%）股权转让给郭雅文；同意王岩将其持有的 4.80 万（占注册资本 0.80%）股权转让给昱林合伙，并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5 年 11 月 4 日，中亚通茂有限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二）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指引第 3 条-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并对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和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关联企业，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和其他制度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和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和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5 人，分别是郝温利、王岩、金祥伟、李卫华和郭雅文，其中郝温利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有成员 3 人，分别是窦效真、龚泽中、高贵书，其中为窦效真监事会主席，高贵书为职工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郝温利任公司总经理，何军和金祥伟任副总经理，李卫华任董事会秘书，王岩任总经理助理，游军任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且未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中亚通茂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郝温利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郝温利、王岩、金祥伟、李卫华和郭雅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郝温利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中亚通茂有限设监事一名，由罗华雯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窦效真和龚泽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窦效真、龚泽中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高贵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中亚通茂有限总理由郝温利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郝温利作为公司的总经理；何军和金祥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李卫华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王岩为公司的总经理助理；游军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化情况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正常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相关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营业税 | 提供安装服务取得收入 | 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 5.00%或7.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 3.00% |

| | |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 2.00%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提供技术服务使用增值税 | 17.00%或 6.00% |

公司和子公司适用不同所得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 15.00% |
| 成都中亚通茂电子有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 25.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出现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收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有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F20135100019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被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 2015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的适用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依据文件名称 | 补助金额 | 年度 |
|-------------------|-------------------------------|------------|---------|
| 搬移式短波监测测向系统 | 《双流县重点项目产品研发补贴项目合同书》 | 70,000.00 | 2014 年度 |
| 软件收入退税 | 财税（2001）100 号 | 204,143.12 | 2014 年度 |
| 专利资助金 | 成都市科技局 | 10,000.00 | 2014 年度 |
| 分公司税收优惠 | 国税局 | 758.73 | 2014 年度 |
| 担保费补贴 | 成武府发（2013）81 号、成武府发（2012）66 号 | 28,000.00 | 2014 年度 |
| 财政扶持款 | 成武新管发（2010）10 号 | 164,000.00 | 2014 年度 |
| 利息补贴 | 财税（2011）100 号 | 66,328.89 | 2014 年度 |
| “搬移式短波监测测向系统”研发补贴 | 《成都市科技局项目合同书》成科计（2015）4 号 | 75,000.00 | 2015 年度 |
| “搬移式短波监测测向系统”研发补贴 | 《双流县重点项目产品研发补贴项目合同书》 | 70,000.00 | 2015 年度 |
| 专利资助金 |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2013 年） | 4,900.00 | 2015 年度 |
| 分公司税收优惠 | 国税局规定 | 5,267.34 | 2015 年度 |
|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 | 双科经（2015）42 号 | 200,000.00 | 2015 年度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补贴 | 双科经（2015）43 号 | 160,000.00 | 2015 年度 |
| 科技成果鉴定补贴 | CKP(评价)第 43 号 | 30,000.00 | 2015 年度 |

| | | | |
|-------------------|-------------|----------|---------|
| 成都市武侯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款项 | — | 190.56 | 2015 年度 |
| “搬移式短波监测侧向系统”研发补贴 | 成科计（2015）4号 | 8,333.33 | 2016 年度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的重污染企业。

2、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的“行政处罚”栏目，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了基本的环境治理设备设施。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行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9 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目标、适用范围、管理机构、职责和权限、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监督检查、培训、教育和宣传、特种设备和特殊作业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目标管理奖惩、事故管理、安全保卫、交通安全、标识标牌、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为妥善处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和紧急事件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4、根据成都市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

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公司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1、经本所核查，公司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其产品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根据成都市双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工商行政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函件，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行政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九、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名，公司与兼职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15 名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与其余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为 96 名员工中符合社会保险购买条件的 81 名员工统一购买了社会保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屈三才）

经办律师：_____

方海平

（方海平）

经办律师：_____

林可

（林 可）

2016 年 5 月 6 日